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錄得正數經營現金流量。
- 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黑河恢復生產將能提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表現。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9,096	113,095
銷售成本		<u>(41,940)</u>	<u>(108,918)</u>
毛利		7,156	4,177
其他收入	6	40,073	7,1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33)	(3,533)
行政開支		(16,863)	(30,107)
其他經營開支		<u>(66,451)</u>	<u>(50,397)</u>
經營虧損		(38,318)	(72,695)
財務成本		<u>(21,447)</u>	<u>(11,361)</u>
除稅前虧損		(59,765)	(84,056)
所得稅抵免	7	<u>5,369</u>	<u>449</u>
期間虧損	8	<u>(54,396)</u>	<u>(83,607)</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924)	(76,398)
非控股權益		<u>(12,472)</u>	<u>(7,209)</u>
		<u>(54,396)</u>	<u>(83,607)</u>
每股虧損	9		
—基本		<u>(1.80) 港仙</u>	<u>(3.29)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u>(54,396)</u>	<u>(83,607)</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22,867</u>	<u>87,861</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2,867</u>	<u>87,861</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31,529)</u>	<u>4,25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807)	3,090
非控股權益	<u>(8,722)</u>	<u>1,164</u>
	<u>(31,529)</u>	<u>4,25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892,674	2,845,458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66,791	67,132
預付土地租金	408,514	410,589
商譽	37,904	37,904
其他無形資產	2,539	3,463
	<u>3,408,422</u>	<u>3,364,546</u>
流動資產		
存貨	53,440	40,490
應收貿易賬項	86,837	76,114
其他應收貸款	700	70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453	97,3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97	2,721
銀行及現金結存	27,967	85,579
	<u>323,994</u>	<u>302,961</u>
總資產	<u>3,732,416</u>	<u>3,667,50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2,490	232,490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40,474)	1,450
其他儲備	2,083,071	2,063,954
	<u>2,275,087</u>	<u>2,297,8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75,087	2,297,894
非控股權益	200,128	208,850
	<u>2,475,215</u>	<u>2,506,74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2,965	34,157
應付債券	242,145	224,000
遞延稅項負債	35,999	41,132
	<u>311,109</u>	<u>299,289</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96,456	85,531
應付債券利息		5,536	2,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06,423	512,998
其他貸款		25,135	24,83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股東款項		43,453	43,453
銀行貸款	11	169,089	192,043
		<u>946,092</u>	<u>861,474</u>
總負債		<u>1,257,201</u>	<u>1,160,763</u>
總權益及負債		<u>3,732,416</u>	<u>3,667,507</u>
流動負債淨額		<u>(622,098)</u>	<u>(558,5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86,324</u>	<u>2,806,03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一項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4,39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流動負債淨額約622,098,000港元。

鑒於前段所述之情況，董事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狀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致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董事現正就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直與多家銀行就再融資行動及籌措新資金進行磋商，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承擔。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可成功實施。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2所述者外，用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2. 接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報告本集團財務報表及金額之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準則。

3. 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之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使用公平值等級機制，有關機制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級，詳情如下：

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在計量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除第1級報價以外，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轉撥事件或導致轉撥之情況出現變動之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三個級別任何之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均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間內經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後所得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基於各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

- (i)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稀(「**聚氯乙稀**」)；
- (ii)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稀(「**醋酸乙稀**」)；
- (iii)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熱能及電力**」)；
- (iv)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及
- (v)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碳化鈣**」)。

各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商譽、銀行及現金結餘、其他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無計入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應付債券、應付債券利息、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或轉讓(即現行市價)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及 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收益	-	-	49,096	-	-	49,096
分部溢利/(虧損)	(9,321)	(7,879)	35,346	(7,126)	(45,381)	(34,3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04,641	282,291	518,765	213,933	2,249,408	3,569,038
分部負債	16,276	37,117	178,300	119,002	372,865	723,560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及 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收益	-	-	49,218	-	63,877	113,095
分部虧損	(7,725)	(9,775)	(5,751)	(18,149)	(26,622)	(68,022)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及 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10,288	285,858	394,829	219,411	2,238,773	3,449,159
分部負債	17,873	36,035	130,078	118,523	318,912	621,421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34,361)	(68,02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6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24)	104
公司行政開支	(19,911)	(15,760)
期間綜合虧損	(54,396)	(83,607)

6.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10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	9
政府補助金(附註)	35,575	3,308
其他利息收入	415	-
租金收入	91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973	-
雜項收入	3,014	3,678
	<u>40,073</u>	<u>7,165</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取政府補助金，作為資本開支之獎勵及經營成本之津貼。有關補助金並不附帶任何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7.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5,369</u>	<u>449</u>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該等國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期間虧損

本集團於期間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60,090	67,86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88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65	1,044
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附註)	55,378	47,6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24	(104)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034	1,9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5,800	7,6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76	1,796
董事酬金	474	750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位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牡丹江及黑河之所有煤相關化工部及生物化學部之生產線暫時停產期間產生工廠日常開支(包括廠房及機器折舊以及直接勞工成本)(二零一三年：於中國牡丹江)。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41,9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398,000港元)及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24,899,519股(二零一三年：2,324,899,519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行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具反攤薄效應。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資料。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0日至18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7,047	46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300
91至120日	-	10,610
121至150日	-	10,456
151至180日	-	9,947
181至240日	-	23,435
241至330日	21,125	21,302
331至365日	10,067	18
超過365日	38,598	-
	<u>86,837</u>	<u>76,114</u>

11.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須遵守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	166,717	189,696
一年內	2,372	2,347
第二年	2,422	2,39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80	7,502
五年後	22,963	24,259
	<u>202,054</u>	<u>226,200</u>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u>(169,089)</u>	<u>(192,043)</u>
	<u>32,965</u>	<u>34,157</u>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港元	35,338	36,504
人民幣	166,716	189,696
	<u>202,054</u>	<u>226,2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10厘至10.80厘(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10厘至10.80厘)計息，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固定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之質押作為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中國黑龍江省中級人民法院有關償還銀行貸款約25,261,000港元之判決。根據該判決，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前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仍未償還。

12.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日至120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5,564	5,150
31至60日	4,177	6,545
61至90日	11,250	5,991
91至120日	544	17,088
121至365日	28,738	12,879
超逾365日	36,183	37,878
	<u>96,456</u>	<u>85,531</u>

13.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原告」)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級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之令狀(「令狀」)。

牡丹江佳日將位於牡丹江佳日營業地點之若干煤炭發電設施之建設工程外判予原告(「合同」)。由於被指控拖延建設工程，原告就(i)支付合同金額為數約人民幣42,700,000元及其利息；(ii)牡丹江佳日就合同項下相關建設項目授出絕對優先權收取付款；

(iii)就指聲稱終止合同賠償為數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iv)本法律案件產生之訟費提出索償。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直就有關合同付款爭議之令狀尋求法律意見。

根據牡丹江佳日管理層表示，建設工程一直緩慢，原因為自二零零九年可項目發展動用之財務資源受不利營商環境所牽制。為處理原告所提出索償，當地管理層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確定於目前相關建設項目之完工百分比及相關合同下已完成建設工程之質素。其後，管理層預期將有充分資料處理原告提出之索償，亦不會排除提出反索償之可能性。管理層認為於此階段經已就此法律申索計提充足撥備。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一份傳訊令狀，有關一名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人兼持有人高健行先生指稱行使涉及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傳訊令狀(「該索請」)。指涉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行使款項約3,800,000港元。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同意令，該訴訟已暫停，直至進一步命令下達前本公司方有權拒絕發行及配發股份。

本公司現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作公佈。董事認為，該索請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會就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源於牡丹江之高電力成本導致煤相關營運暫停而產生之間置營運成本及解僱牡丹江煤相關部門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達到約4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達約4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5%。

於回顧財政期間(「期間」)內，本集團營業額之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煤相關化工產品銷售量減少。尤其是，本集團於中國牡丹江及黑河之煤相關化工產品於期間內概無生產活動之記錄。

本集團於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銷售及分銷成本之減少乃由於期間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16,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行政成本控制行之有效所致。

撇除煤相關化工及生物化學產品停產期間之工廠日常開支約55,400,000港元之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1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400,000港元。(撇除煤相關化工及生物化工產品停產期間之工廠日常開支約達47,700,000港元之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2,700,000港元。)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碳化鈣

於期間內，碳化鈣分部並無錄得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0%。分部虧損錄得約4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0%。

中國牡丹江碳化鈣自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起停產，此乃由於中國牡丹江碳化鈣生產收益無法彌補電費成本及其他若干原材料之轉換成本所致。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期間內，熱能及電力分部錄得外界客戶營業額4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微跌約0.2%。於期間內錄得分部溢利約35,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為約5,800,000港元。

當地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業務，以減少煤炭或能源消耗及避免浪費資源，從而盡量降低熱能及電力生產設施之經營虧損。熱能及電力生產設施於期間內及去年同期一直營運。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於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及非股本集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73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667,500,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94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61,5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31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99,3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20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08,900,000港元)及擁有人權益約2,275,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297,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32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03,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約53,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0,5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8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6,100,000港元)、其他應收貸款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5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7,4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7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5,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本集團債務與股本比率(總債務/擁有人權益)分別約為0.3(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0.4)、0.3(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0.3)、33.7%(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1.6%)及55.3%(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0.5%)。

本集團於期間內一直維持相對穩定之財務狀況。儘管本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管理層已嚴密監管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非股本集資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202,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26,200,000港元)。考慮到銀行貸款受銀行全權酌情行使之催繳條款所規限，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約169,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92,000,000港元)，當中2,4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166,7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3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189,700,000港

元以人民幣計值)。不計及催繳條款及按照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還款時間表，於169,100,000港元之貸款金額中，約27,6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內到期，另約141,500,000港元(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一五年後到期。

債券及其他非股本融資

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致力促使獨立承配人(或包括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以現金分別認購一批或多批6%四年期債券及6%八年期債券，各批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債券合共金額為242,100,000港元，旨在用於改善本集團於期間內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6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於期間內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1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固定資產、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分別約202,100,000港元及25,1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或然事項

董事會已審閱並考慮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以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有關或然負債之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附註13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承擔之外匯風險甚微。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

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368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功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佣金。

於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向其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2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行使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0.204港元。

展望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劣勢已過，並預期未來數年前景光明。

熱能及電力部

煤價減幅約30%將大幅提升賺取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成功取得為佔地約1百萬平方米之新住宅區供應熱能。再者，當地管理層已解僱約30%冗員勞動力。就此，本公司深信熱能生產及電力部將扭轉局勢，並對本集團作出具正面影響之貢獻。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黑河

黑河龍江化工已遞交針對黑河市地區政府及國網黑龍江省電力有限公司之令狀。黑河龍江化工接獲被告人之還款建議。因此，管理層預期生產碳化鈣之電力成本將於短期內大幅下跌。

其次，生產碳化鈣之氣燒窯系統將於短期內完成安裝。透過該設置，生產成本將進一步降低約20%。

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黑河恢復生產後，預期本集團的表現將能有效提升。因此，毫無疑問，黑河龍江化工將成為本集團盈利之主要來源及增長驅動力。

牡丹江

於支付黑河之電費後，管理層將計劃重置牡丹江之煤相關化工生產至黑河。根據過往記錄，於牡丹江之煤相關化工生產設施營業總額為約10億港元。

煤相關部及生物化學部之土地約900,000平方米將予釋放。該等土地已鄰近住宅及商業樓宇。重置後，本集團計劃透過其本身或合夥關係將土地作住宅及／或商業用途發展。

管理層不排除選擇進行新經濟項目之可能性，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價值及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惟若干偏離情況概括如下：

守則條文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陳昱女士擔任，並無分由二人出任。董事會定期開會以審議有關影響本集團營運之公司事務議題。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因此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將可令到公司策略及決定獲得有效規劃及執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用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劃分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負責就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不時之目標檢討及釐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昱女士及周志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董事會整體連同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察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之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中期報告

載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詳列之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之二零一四／一五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zenith.com.hk)，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